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马来西亚政府新闻合作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（以下简称双方），为加强和进一步扩大在新闻，特别是广播、电视和电影领域的合作，本着平等和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为了促进双方共同关心的反映两国经济、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新闻材料的交换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和马来

西亚新闻部将进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政府将鼓励新华社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讯社）和马通社（马来西亚国家通讯社）之间交换新闻和有关的信息。

第 三 条

为了加强双方在广播和电视领域的合作，双方同意交换有利于加强双边关系的新闻和有关新闻材料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将鼓励记者互访，包括广播电视记者及专栏作家和印刷新闻界的记者互访，并为来访记者提供方便。

第 五 条

为了执行本协议，双方的有关部长将分别指定官员组成联合委员会，作为执行并落实本协议的行政机构，特别是：

1. 进行相互协商并向双方的有关当局提出执行本协议的最佳建议；
2. 提出有关双方在新闻领域进行合作的最新方式的建议；
3. 准备详细的交流计划，包括在执行本协议中的预算和其他财务方面的事宜；
4. 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，复议本协议的条款。

第 六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，本协议则可终止；如在期满前六个月，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或修改本协议，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第七 条

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，下面的签字人已签署本协议。本协议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文本有不同理解，将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艾知生

(签字)

马来西亚政府

代 表

达图·穆罕默德·拉赫马特

(签字)